

气候转型融资手册

发行人指引

2023 年 6 月



DISCLAIMER: Chinese language translation courtesy of Bank of China and reviewed by ICMA.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the English language version of [the Climate Transition Finance Handbook](#) published on the ICMA website is the official version of the document. This translation is provided for general reference only.

免责声明: 本中文版本由中国银行提供。为避免歧义，请以 ICMA 网站上发行的[英文版《气候转型融资手册》](#)为准，本中文译文仅供参考。

目录

引言	3
要素 1. 发行人的气候转型战略和治理	5
要素 2. 业务模式中考虑环境要素的重要性	6
要素 3. 气候转型战略和目标应以科学为基础	7
要素 4. 执行情况有关信息的透明度	9
附录：发行披露示例	11
附件 1：信息图表	13
附件 2：关于气候转型主题 GSS 债券的更广泛的官方和市场指引的非详尽清单	14

引言

发行人的融资活动是执行/贯彻落实其气候转型战略实施的关键组成部分。气候转型主要关注发行人温室气体减排战略、承诺及实践的可信度。为实现[《巴黎协定》](#)下的全球目标，即本世纪全球平均温升保持在较工业化前水平高出2°C以内，并努力将温升进一步限制在1.5°C以内（这是“基于科学”的目标），需要巨额资本重新分配和额外资金补充。资本市场在促进气候转型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确保投资者资金有效地向致力于解决气候变化固有问题的发行人。

为推动和加速资本流动，本手册旨在就发行人在为实现气候转型相关战略进行融资时所开展的市场实践、具体行动及信息披露提供明确的指引和统一预期。募集资金的形式包括：

1. 募集资金具有特定用途的债券，即符合[《绿色债券原则》](#)或[《可持续发展债券指引》](#)的债券；及/或
2. 符合[《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原则》（SLBP）](#)，募集资金用于一般公司用途的债券。

鉴于温室气体减排路径必须适合发行人所在的行业和地区，并考虑到发行人通常处于不同的起点、不同的转型阶段、遵循不同的转型路径，且全球范围内针对转型项目定义或分类方案正进行着很多研究和努力¹，本文件则不以为转型项目提供定义或分类方案为目的，而旨在为气候转型进行融资时，对发行人层面的市场实践、具体实践行动及信息披露提供指引和建议，以增加其发行募集资金特定用途的债券或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为转型融资的可信度，特别是对于“难以减排”的行业²。

本手册相关建议可应用于以下情况：

1. 符合[《绿色债券原则》](#)或[《可持续发展债券指引》](#)的融资工具，其中募集资金用途旨在为发行人温室气体减排战略有着重要贡献。包括对发行人自身温室气体排放轨迹有直接贡献的绿色项目，和/或与“公正转型”相关的项目（包括具有社会效益的项目）。
2. 符合[《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原则（SLBP）》](#)的融资工具，即通过设置一个或多个关键绩效指标（KPI）监测温室气体减排指标——直接结果（即绝对/强度温室气体排放指标）或支持性指标（即作为推进温室气体减排目标杠杆的指标）。

此外，以本手册作为参照标准，将有助于“难以减排”行业发行人发行GSS³债券。

本手册制定的信息披露建议，是基于：

1. 气候转型融资工作组在原则[执行委员会](#)的支持下所开展的工作。该工作组包括来自资本市场的130多家机构代表⁴。
2. 有关行业小组、监管机构和科研机构针对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所进行的分析，以及现有的气候变化披露框架。本手册的建议参考使用了上述框架，并阐明了这些框架应用于募集资金具有特定用途的债券或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SLB）的意义。

1 请参阅附件2以气候转型为主题的GSS债券的更广泛官方和市场指引的非详尽清单。

2 安东尼·罗伯特·霍布利(Anthony Robert Hobley)列举了“难以减排”的行业示例，“[解决难以减排的行业难题：加入对话（7月7日）](#)”，世界经济论坛，2020年7月1日；马克斯·阿曼，“[解锁“难以减排”的行业](#)”，世界资源研究所；能源转型委员会，“[可实现的使命：难以实现的争议行业实现净零碳排放目标](#)”，2018年11月。

3 GSS为符合[《绿色债券原则》](#)[《可持续发展债券指引》](#)[《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原则》](#)的工具。

4 2019年下半年和2020年上半年开展了一系列研讨会和市场咨询。本手册是基于2022年下半年和2023年上半年开展的后续调查和研讨会情况所进行的更新。

本手册的建议包含四个关键要素：

1. 发行人气候转型战略和公司治理；
2. 业务模式中考虑环境要素的重要性；
3. 气候转型战略和目标应以科学为基础；及
4. 执行情况有关信息的透明度。

发行人气候转型战略和治理的相关信息应作为其发行 GSS 债券须披露的参考内容。相关披露信息可在发行人年度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气候转型战略、法定文件和/或投资者介绍中阐述列示，并应向投资者公开。最佳实践是将此信息纳入与市场指引⁵一致的专门的、公开的转型计划中。理想情况下，相关信息应在框架及发行文件中引用。同时，本文建议的独立审查、认证和验证可包含在第三方意见中，作为发行文件的一部分，和/或在发行人的非财务信息披露中提供（特别是对相关数据的保证和验证）。

鼓励发行人传达其温室气体减排战略时参考《气候转型融资手册（2023 年版）》，并与其中包含的要素保持一致。这尤其适用于被认定为“气候转型”的绿色债券、可持续发展债券、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在一些司法管辖区内，可能采取额外的气候转型标签的形式）。

发行人可参考附件 1 “气候转型主题 GSS 债券指引”中的信息图表，该图表说明了《气候转型融资手册（2023 年版）》如何与其他原则性指引协同工作，以及附件 2 “关于气候转型主题 GSS 债券的官方与市场指引的非详尽清单”，用于支持气候转型主题的金融工具。

5 示例包括但不限于：(i) 为可信转型融资——气候债券倡议组织项目，(ii) GFANZ “迈向净零转型规划的全球基线”，(iii) 经合组织转型融资指引，(iv) [CDP 气候变化披露](#)；和/或 (v) 转型计划工作组 ([TPT](#)) 披露框架

要素 1. 发行人的气候转型战略和治理

绿色、可持续发展及可持续发展挂钩融资应该直接促使发行人温室气体减排战略与《巴黎协定》目标保持一致。

理据解释

气候转型原则上关注发行人温室气体减排战略、承诺和实践的可信度。气候转型战略应明确地阐述和提供发行人如何逐步调整其业务模式以实现《巴黎协定》目标地详细信息。在此背景下，发行人仅凭列出符合与气候相关的支出和/或关键绩效指标（KPI）的这一单一举措，并不一定印证该发行人对于长期应对气候变化的风险和机遇有着更广泛的战略目标。制定解决气候变化相关问题的战略是具有“转型”要素的 GSS 工具发行的先决条件。目前市场上有一系列为战略设计提供信息的气候变化情景提供商⁶。发行人可自行决定选择相关情景信息提供商或内部自行设计的情景方案。然而，无论转型情景来源如何，发行人的气候转型战略均应以科学为基础（即以将全球平均气温上升较工业化前水平理想地限制在 1.5°C 以内为目标，并至少远低于 2°C）。

信息披露

发行人的气候转型战略信息披露可遵循市场公认的信息披露报告框架，例如[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的建议或类似框架⁷。这些信息可以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惯例进行，例如通过年度报告、专门的可持续发展报告、专门的气候转型战略、发行文件和/或投资者介绍。

建议披露的信息和指标：

- 与《巴黎协定》相一致的长期的、基于科学的目标；

- 在实现长期目标路径上，与相关地区、行业或国际气候变化情景一致的，相关且可信的、以科学为基础的短期和中期过渡目标，并；
- 披露发行人的转型规划或气候转型战略。包括温室气体减排的主要手段的具体细项，如详细的资本支出计划和相关技术影响（如支出金额、实施此类资本支出计划考虑的碳成本、运营影响、监管考虑等）；
- 对发行人的气候转型战略设有明确的监督体系和公司治理，包括管理层/董事会层面的责任；及
- 证明其具有有广度的可持续发展战略，指导发行人减轻相关影响环境与社会的外部效应，包括对“公正转型”的考量，并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贡献。

独立评审、认证和验证

对发行人气候转型战略进行独立技术评审，可帮助投资者理解评估发行人战略的可信度。此类评审应包括：

- 长期和短期/中期目标与相关地区、行业或国际气候变化情景的一致性；
- 发行人为实现其目标制定的气候转型战略的可信度；及
- 发行人气候转型战略独立监督体系和公司治理的级别/类型（例如，由董事会独立成员、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专门董事会小组委员会，或通过将发行人气候转型战略提交股东批准）。

⁶ 示例包括但不限于：(i) 绿色金融系统网络 (NGFS) 气候情景(<https://www.ngfs.net/node/294092>)和/或 (ii) 国际能源署 (IEA) 全球能源和气候模型 (<https://www.iea.org/reports/global-energy-and-climate-model>)。

⁷ 例如，机构投资者气候变化小组 (IIGCC) 制定的行业部门公司基准标杆 (www.iigcc.org)，以及 (i) 转型路径倡议 (www.transitionpathwayinitiative.org) 制定的部门基准标杆和管理质量框架；(ii) 评估低碳转型倡议 (www.actinitiative.org)；(iii) 气候债券倡议 (<https://www.climatebonds.net/>)；(iv) 格拉斯哥金融零净联盟 (GFANZ) 发布的《迈向零净转型规划全球基线》和《实体经济转型计划预期》；和/或 (v)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 (ISSB) 气候相关披露和/或可持续发展披露标准。

要素 2. 业务模式中考虑环境要素的重要性

气候转型战略应与发行人业务模式中具有环境要素重要性的部分⁸相契合，同时基于重要性原则须考虑可能影响当前决策的潜在未来情景。

理据解释

气候转型融资应用于支持发行人逐步降低其“核心”业务活动碳排放，或多元化发展新的低碳业务活动的融资需求。“核心”业务是发行人当前及未来环境影响的主要源头。温室气体排放量高的行业在气候转型和业务转型方面所面临的挑战最为复杂，因此气候转型融资与该行业息息相关并至关重要。气候转型战略需要从环境角度解决发行人经济活动中环境维度中最重要的内容。转型轨迹应该是以科学为依据的，并考虑发行人对环境和社会的更广泛的影响，同时发行人应争取减轻负面的外部效益。

信息披露

发行人可以在要素 1 的相关信息披露中阐述其规划的转型轨迹的重要性。在进行信息披露时，可借鉴、引用市场现有的衡量重要性的指引，例如会计准则制定机构或金融监管机构提供的相关指引。如有必要应披露范围 3 排放。

建议披露的信息和指标：

有关规划的气候转型战略重要性的阐述：

- 发行人通过公开的重要性矩阵形式披露，或在发行人的年度报告中披露；及
- 陈述与气候相关的合格项目的重要性，和/或与发行人整体碳排放相关的关键绩效指标（KPI）。

如认为范围 3 排放符合重要性原则但尚未识别或测量，则应披露报告时间表。

独立评审、认证和验证：

针对重要性的衡量和判断寻求外部意见在一些情况下可能并不适用，但独立的外部评审机构可以在需要时提供指引。



⁸ 按行业划分的相关实质性范围示例可在 CDP 指引中了解：

(https://cdn.cdp.net/cdp-production/cms/guidance_docs/pdfs/000/003/504/original/CDP-technical-note-scope-3-relevance-by-sector.pdf).

要素 3. 气候转型战略和目标应以科学为基础

发行人气候转型战略应依据基于科学的目标和转型路径。为使全球经济发展与《巴黎协定》目标保持一致，已有一些围绕所需要的温室气体减排率（“温室气体减排轨迹”⁹）的科学指引。

气候转型战略应：

- 可量化测量并符合现有的最前沿的方法论；
- 若市场已有公认的、以科学为依据的碳排放轨迹，发行人应与之契合、对标、用作参考；当第三方碳排放轨迹不适用时，可考虑行业同行比较和/或内部方法论/历史绩效等；
- 公开披露（最优做法是在主要融资文件中披露），包括实施过程的中期目标；及
- 经独立认证或验证。

理据解释

基于科学的目标是符合将全球平均气温上升较工业化前水平理想地保持在 1.5° C 以内，或至少远低于 2° C 所需的减排目标¹⁰。

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通常根据若干考量设定。这些考量包括：与《巴黎协议》的一致性、市场和利益相关方的期望、发行人所处的转型阶段、截至目前所获得成效的跟踪记录、改进措施的可行性，包括经济和社会约束/成本效益分析，以及是否存在实现预期改进的成熟技术。

作为可靠的气候转型战略的一部分，发行人应参考适当的基准标杆、行业特定的温室气体减排轨迹（如有）。与 1.5° C 减排轨迹一致的商业规划被认为是最可信的；发行人商业规划应至少与远低于 2° C 的轨迹保持一致。ICMA 发布了一份方法论体系¹¹，涵盖了一系列专门帮助发行人验证其减排轨迹的工具。



⁹ “公认”轨迹包括但不限于：(i) “气候积极”；(ii) “2050年净额为零”；(iii) 巴黎协定“2度情景”；(iv) “1.5度情景”；和/或 (v) 相关转型路径倡议基准标杆。

¹⁰ 我们注意到，[基于科学的目标倡议](#)（SBTi）是基于科学的目标的品牌验证机构。虽然承诺遵守 SBTi 是发行人满足此处所述披露建议的一种方式，但要素 3 指的是基于巴黎协议一致方法论的任何目标。

¹¹ [方法论体系](#)，专门帮助发行人、投资者或金融中介机构确认其减排轨迹是“基于科学的”，特别是在《气候转型手册》要素 3 的范围内。

信息披露

目前市场上有许多信息披露框架¹²，为发行人在准备披露其气候转型战略时提供帮助。此类框架或许也会阐述 GSS 债务融资工具的结构，并应反映发行人温室气体减排战略在其碳足迹范围内（例如范围 1、2 和 3）的进展和未来目标。其他类似的框架具有一定的相关性，未来可能会出现更多的指导意见。

强烈建议披露以下信息和指标：

- 符合《巴黎协定》的短期、中期和长期温室气体减排目标；
- 计算减排量所确定的基准年份和历史排放量（包括绝对排放量，其中强度指标是主要指标）；
- 使用的情景与采用的方法论（例如评估低碳转型倡议 [ACT](#)、科学碳目标倡议 [SBTi](#)、国际能源署 [IEA](#) 等）。当第三方碳排放轨迹不适用时，行业内同行比较和/或内部方法/历史绩效；
- 涵盖所有范围口径和最相关的碳核算分类（范围 1、2 和 3¹³）的温室气体减排目标；
- 用碳强度和绝对数值表述的目标，如果使用碳强度目标，还应提供对绝对排放量变化的预测；及
- 在适用情况下，披露碳捕获技术以及高质量和高完整性碳信用额度¹⁴的使用情况，以及根据行业最佳实践（如 [SBTi](#)、[VCMi](#) 和 [ICVCM](#)）其对温室气体减排轨迹的相关贡献。

独立评审、认证和验证：

各种各样的外部审查机构提供独立的评审服务，旨在评审发行人提出的量化“温室气体减排轨迹”¹⁵，并就拟议碳排放轨迹与上述参考轨迹的一致程度发表意见。评审还应包括对相关历史数据的独立外部审查。这种独立的专家审查为潜在投资者提供了拟议的气候转型战略是否和基于科学的碳排放轨迹，或相关的区域、行业或国际气候变化情景相一致的评估。



12 与该领域外部披露相关的公认指引包括但不限于：(i) 气候相关财务披露工作组 (TCFD)，(ii) [可持续会计准则委员会](#)，和/或 (iii) 气候披露项目 ([CDP](#))。

13 注：公认的是，计算与某些工业部门相关的范围 3 排放量的适当方法论仍在开发中，在此期间可能需要在“尽最大努力”的基础上估算范围 3 排放量。关注发行人最相关的范围 3 子类别，了解有 15 个类别。

14 为实现温室气体减排战略而使用的碳信用额度应保持在最低限度，并仅用于减少剩余排放量。如果使用碳信用，发行人应披露使用的理由和需要，以及内部碳信用采购政策和相关治理的详细信息。与使用高质量和高诚信碳信用相关的公认指引包括[自愿碳市场倡议](#) (VCMi) 和[自愿碳市场诚信理事会](#) (ICVCM)。

15 对于与气候转型要素一致的工具，预计此类独立审查将侧重于发行人的总体温室气体减排战略和碳排放轨迹，并伴随对基础/附带债务工具的建议外部审查。

要素 4. 执行情况有关信息的透明度

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对于基本投资计划（包括资本支出和运营支出）而开展的为支持发行人气候转型战略而发行的 GSS 债务融资工具市场沟通应保持透明。

理据解释

发行人，特别是来自“难以减排”行业的发行人，近期面临公布温室气体减排战略、目标和相关承诺的压力。最终，发行人为实施其气候转型战略而进行的内部资本分配以及支持此类分配的治理，将是实现其减排目标的关键。

建议发行人对计划的资本支出和运营支出（包括任何内部碳成本）保持透明度，以实现拟定的气候转型战略。发行人应定性和定量地报告这些支出预期实现地气候相关成果和影响。

这可能包括研发相关支出，被认为“超出正常业务范围”的支出的详细信息，以及表明该计划如何支持气候转型战略实施的其他相关信息，包括任何撤资、治理和流程变更的详细信息。

除了有助于拟定气候转型战略的绿色支出外，转型可能对工人、社区和周围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的影响。因此在相关情况下，发行人应阐述其如何将“公正转型”纳入其气候转型战略，并尽可能详细说明其认为相关的社会责任性支出。这对于逐步停止某些经济活动以及后续相关设备资产的淘汰而言尤其如此。支持或协助与这些活动相关的劳动力、经济生态系统和周围自然环境（例如，通过工人再培训、流动津贴或退休前计划等）是深受鼓励的。

信息披露

资本支出和运营支出计划（包括碳成本相关的假设）以及其他与气候转型战略有关的财务指标信息，可在发行人年度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气候战略、法定文件、募集资金使用框架或债券分配和影响报告¹⁶中进行年度披露。预期的资本支出与运营支出的披露可采用简要表格形式，列示特定数据细节以及解释该数据与其已公布的战略的关联，并列示估算金额。

建议披露的信息和指标：

- 符合总体气候转型战略和气候科学的资本支出部署计划，并讨论其如何影响组织内的资本支出决策；
- 关于与气候转型战略不相容的活动/产品的逐步淘汰计划（当此类活动或产品具有重大危害或显示的绩效水平与基于科学的温室气体减排情景的碳排放气候情景不一致时）；
- 绿色资本支出，例如参考《绿色债券原则》中合格绿色项目类别的资本支出占总资本支出的百分比，以及该比率预计将如何随时间进度变化；
- 披露各种减碳手段相对应的资产/收入/支出/撤资的比例；
- 关于发行人关键资产和产品的潜在碳锁定的定性和/或定量评估；
- 关于内部碳成本的假设；及
- 披露对劳动力、社区和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¹⁷，以及用于缓解这些不利影响的相关策略。

¹⁶ 发行人应考虑信息披露的最合适方法以及各自司法管辖区的法律。

¹⁷ 例如，可持续财务披露条例（SFDR）的主要不利影响（PAI）：<https://www.esma.europa.eu/document/joint-esas-final-report-rti-undersfdr>（第 60 页）或联合国指导原则（[UNGP](#)）中提到的不利影响。

独立评审、认证和验证：

可以针对资本性支出和运营支出规划如何支持发行人的气候转型战略开展具体认证或验证，但可能有一定挑战。如未进行具体认证或验证，发行人应提供关于资本性支出和运营支出规划如何支持温室气体减排战略的前瞻性分析。

总体而言，可以审查以下几个维度：

- 绿色/可持续性*支出占发行人总支出的百分比/相对份额；
- 绿色/可持续性支出的绝对金额；及/或
- 通过增加绿色/可持续性支出以及减少非绿色/重大损害性支出（如有）实现或预期实现的温室气体减排成果或效益。

*(*可持续性*与可持续发展债券相关，即绿色和社会责任方面)*

附录：发行披露示例

要素 1. 发行人的气候转型战略和治理

适用于募集资金有特定用途的债券		适用于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	
发行阶段	年度报告	发行阶段	年度报告
<p>根据最佳实践，将债券发行与气候转型战略明确挂钩。¹⁸</p> <p>识别合格项目对发行人温室气体减排目标的估计定性和/或定量贡献。</p>	<p>报告气候转型战略的进展；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度温室气体减排量 温室气体减排目标承诺的进展 分配给温室气体减排项目的资本支出占总资本支出的百分比 	<p>根据最佳实践，将债券发行与气候转型战略明确挂钩。</p> <p>识别关键绩效指标 (KPI) 和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 (SPT) 对发行人温室气体减排目标的估计定性和/或定量贡献。</p>	<p>报告气候转型战略的进展。</p> <p>包括特定关键绩效指标 (KPI) 和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 (SPT) 对发行人温室气体减排总目标的实际贡献。</p>

要素 2. 业务模式中考虑环境要素的重要性

适用于募集资金有特定用途的债券		适用于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	
发行阶段	年度报告	发行阶段	年度报告
<p>发行人应证明并识别与气候变化缓解相关的合格项目是如何导致发行人“核心”活动的温室气体减排，或有助于通过开展新的低碳业务活动以使其业务多元化更有意义。</p>	<p>与要素 1 相同。</p> <p>如适用，可披露新的低碳业务活动的增长。</p>	<p>发行人应证明所选关键绩效指标 (KPI) 和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 (SPT) 适用于发行人绝大部分温室气体排放（涵盖范围 1、2 和 3）。KPI 注册表¹⁹ 着重显示了不同行业满足标准的关键绩效指标 (KPI) 示例。</p> <p>披露与发行人的总体温室气体排放足迹（范围 1、2 和 3）相比，所定义关键绩效指标 (KPI) 涵盖的排放量。</p>	<p>与发行人的温室气体总排放足迹（范围 1、2 和 3）相比，所定义关键绩效指标 (KPI) 涵盖的排放量发生的任何变化。</p>

¹⁸ 如 SBTi、CBI、CDP、GFANZ 或其他类似公认的温室气体减排指引所定义。

¹⁹ 说明性关键绩效指标 (KPI) 登记册包括高层建议，以及为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 (SLB) 选择关键绩效指标 (KPI) 的说明性示例。

要素 3. 气候转型战略和目标应以科学为基础

适用于募集资金有特定用途的债券		适用于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	
发行阶段	年度报告	发行阶段	年度报告
披露减排基准标杆或验证（例如基于科学的目标倡议）。 与要素 2 相同。	报告以任何减排基准标杆或验证为重点的进展情况。 与要素 1 和 2 相同。	发行人应证明关键绩效指标（KPI）和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的遴选如要素 3 论述的，是基于科学的。 披露减排基准标杆或验证。 如果选择温室气体强度关键绩效指标（KPI），则应披露关于关键绩效指标（KPI）边界内绝对排放量预计的前瞻性轨迹的明确指引。	报告基于科学的碳减排进展。 关于绝对排放量前进轨迹的持续指引。 历史排放水平（绝对值）。

要素 4. 执行情况有关信息的透明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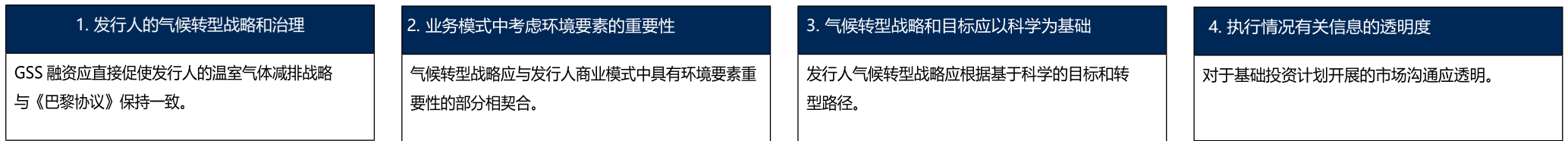
适用于募集资金有特定用途的债券		适用于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	
发行阶段	年度报告	发行阶段	年度报告
如要素 1 概述的，各种减碳手段相对应的资产/收入/支出/撤资的比例。 符合总体气候转型战略和气候科学的资本支出部署计划。 关于与气候转型战略不相容的活动/产品的逐步淘汰计划。 绿色资本支出占总资本支出的百分比。 对发行人关键资产和产品潜在碳锁定的定性和/或定量评估。 内部碳成本的假设。	报告合格项目类别的分配情况。 包括相关的温室气体减排绩效指标（如适用，还应披露支持性费用如何实现这些指标）。 对于绿色合格项目类别，可以报告对劳动力、社区和其他非环境效益的影响，以提高透明度。 在募集资金分配和影响报告中更新温室气体减排支出是否按预期进行。 对发行阶段提供的气候转型规划进行更新。	与募集资金有特定用途的债券相同，以及： 发行人应披露推动所选关键绩效指标（KPI）和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实现的案例和举措。	报告气候转型战略中包括的推动所选关键绩效指标（KPI）和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的实现的案例和举措的进展情况。 对发行阶段提供的气候转型规划进行更新 报告对劳动力、社区和其他非环境利益的任何相关影响，以提高透明度。

附件 1：信息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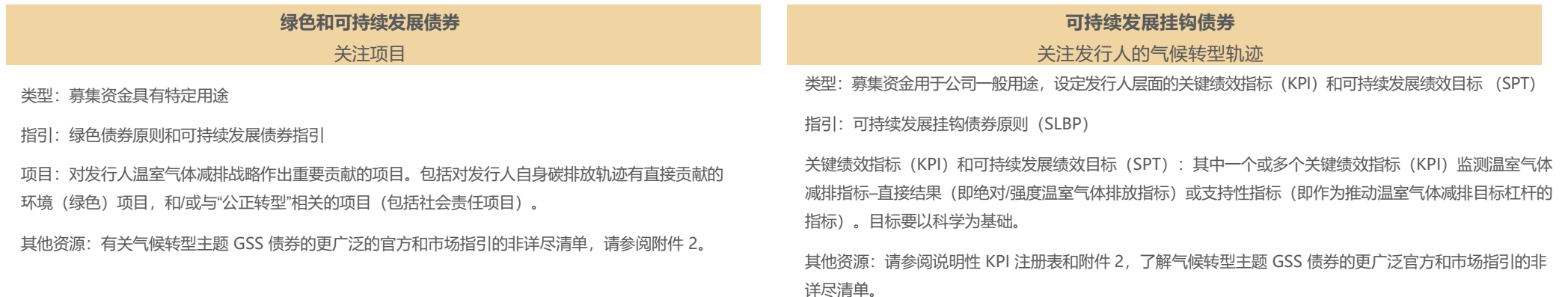
气候转型主题 GSS 债券指引

- 气候转型主要关注发行人温室气体减排战略、承诺和实践的可信度。
- 符合绿色债券原则、可持续发展债券指引或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原则的债券（GSS）将以符合《2023 年气候转型融资手册》（CTFH 2023）建议的组织层面气候转型战略和披露为基础。
- 值得注意的是，通过和《2023 年气候转型融资手册》（CTFH 2023）保持一致将有助于“难以减排”行业的发行人发行 GSS 债券。
- 鼓励发行人参考《2023 年气候转型融资手册》并与其中包含的要素保持一致，以传达其温室气体减排战略。尤其适用于被贴标为“气候转型”债券的绿色、可持续发展债券或与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在一些司法管辖区内，可能采取额外的气候转型标签的形式）。

《气候转型融资手册》的关键要素



可持续金融解决方案



附件 2：关于气候转型主题 GSS 债券的官方与市场指导的非详尽清单

下表提供了可用于支持气候转型主题金融工具的现有分类方案和官方行业指引的非详尽清单。它是对 2022 年发布的[方法论表格体系](#)的补充，该表格体系用于验证具体的减排情景的碳排放轨迹/途径。市场上有许多可用的工具、方法、场景和倡议，每种工具、方法、场景和倡议都发挥着作用，并且通常针对不同的受众进行定制。通常，这些资源是相辅相成的，可结合运用。

官方行业分类法	
东盟	<p>《东盟可持续金融分类法》第 2 版对气候转型有三个不同且并存的角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东盟分类法的 Plus 标准（采用定量标准的分类方法）中引入了多层技术筛选标准以促进转型。符合 Tier 2 或 Tier 3 技术筛选标准的活动可归类为“琥珀色”。 除“DNSH”（无重大损害原则）和“社会效益方面”外，东盟分类法还将“转型补救措施”作为基本标准。 考虑到促进有序和公正转型的区域具体情况，东盟分类法专门针对煤炭淘汰制定技术筛选标准。
欧盟	<p>欧盟《分类法条例》根据第 10 (2) 条规定了转型活动的定义。因此，《气候授权条例》附件 1 明确指出了哪些活动是转型活动，并为这些活动的实质性贡献和 DNSH 调整提供了技术筛选标准。转型活动的技术筛选标准将每三年审查一次，并根据科学和技术的发展酌情修订。</p>
马来西亚	<p>马来西亚国家银行的气候变化和基于原则的分类法（CCPT）和马来西亚安全委员会的可持续和负责任投资分类法（SRI 分类法）都是基于原则的分类法，通过决策树和引导问题来确定分类结果。如果某项活动不符合最高类别的标准（CCPT 中的“气候支持”或 SRI 分类法中的“绿色”），但已采取补救措施减轻危害，则该活动可被归类为 CCPT 中的“正在转型”或 SRI 分类法中的“琥珀色”。</p>
新加坡	<p>绿色金融行业特别组（GFIT）提出的分类法采用交通灯系统将活动分类为绿色、琥珀色（转型）和红色（有害）。琥珀色类别仅适用于现有基础设施的转型，而不适用于新项目。被归类为琥珀色的活动目前不在净零路径上，而是这些活动：(i)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绿色转型路径靠拢；或 (ii) 支持短期届满期限的重大减排。</p>
南非	<p>《南非绿色金融分类法》（第 1 版）意图开发一项转型分类法或通过转型章节扩展绿色金融分类法。因此，为进一步审议及利益相关方的参与，暂时从第一版中删除了与天然气和农业管理实践有关的经济活动。当前版本为一些碳密集型工业领域（如水泥、铝、铁、钢和铁合金、氢等）提供技术筛选标准。</p>
韩国	<p>K 分类法将活动分为“绿色领域”和“转型领域”。后者包括七项经济活动因其是向碳中和转型过程中的中间环节，因此在现阶段被认为是必需的。</p>

其他行业官方指导	
欧盟委员会关于转型融资的建议	欧盟委员会在其 2023 年 6 月可持续融资一揽子计划下公布了 关于转型融资的建议 （及附件）。这些建议界定了“转型”、“转型金融”、“转型计划”的概念，并就公司和金融领域如何在自愿的基础上为转型目的利用欧盟可持续金融框架的各种工具提供了指导和实践范例。
欧盟化学工业的转型路径	2023 年 1 月，欧盟委员会发行了 《化工行业转型路径》 ，确定了实现绿色和数字化转型以及提高该行业韧性所需的实践和条件。该路线图包括面向实践和监管的组成部分，以及确定电气化、氢能、生物质、废物、碳捕捉与封存等关键技术。
日本行业脱碳路线图	日本经济产业省（METI）和国土交通省为一系列温室气体密集型行业制定了 领域脱碳路线图 ，提供了为实现 2050 年碳中和相适应的排放途径和转型行动计划。公司可以参考行业路线图来制定其战略和气候变化措施，并根据日本关于 气候转型融资的基本指导方针 筹集资金。
经合组织转型融资指引——确保公司气候转型计划的可信度	经合组织 于 2022 年 10 月发布转型融资指引，阐述了可信的企业气候转型计划的要素，旨在与巴黎协定的温控目标保持一致。经合组织转型融资指引致力于制定转型计划，确定现有倡议最突出的要素，为实现碳中和战略开展融资的市场参与者作为参考。
基于国际市场的分类法	
CBI 分类法和行业标准	符合 分类法 和更详细的 行业标准 （的债券）会寻求 CBI 的 《气候债券标准》 认证。CBI 近期开始为碳密集型行业（如基础化学品、水泥、航运和钢铁）提供资格指导，包括脱碳措施和生产设施以及脱碳途径。其标准也已扩展到收益工具的使用之外，以涵盖资产/项目的认证以及非金融公司（包括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SLB））的实质性转换。
ISO 分类法	ISO 分类法 （2022 年 7 月发布）涵盖了所述项目、资产和支持性支出的行业标准、资格理由、潜在环境效益和环境绩效指标，包括高排放行业（如水泥、铝、钢铁等）的转型。分类法附录 B 提供了示范性阈值、标准，以及这些领域/子领域的例外内容。
多变开发银行-基础设施发展金融公司关于气候减缓融资跟踪的通用原则	《共同原则》 （2021 年 10 月发布）规定了合格性原则，包括转型活动的合格性原则，以及绿色活动与棕色活动的区别、某些活动的排除项。更具体地说，《共同原则》提供了一份合格活动清单，由 11 个表格组成，其中列出了每项活动的相关筛选标准和指引。



ICMA Paris Representative Office

62 rue la Boétie
75008 Paris

greenbonds@icmagroup.org
socialbonds@icmagroup.org
sustainabilitybonds@icmagroup.org

www.icmagroup.org

本出版物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财务或其他专业意见的依据。尽管国际资本市场协会相信此处包含的信息均来自可靠的来源，但国际资本市场协会并不陈述或保证其准确性或完整性，并且国际资本市场协会或其员工均不承担因使用本出版物或其内容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责任。同样，为本报告中使用的信息提供数据的数据供应商也不陈述或保证此类数据的准确性或完整性，并且任何数据提供者均不承担因使用本出版物或其内容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责任。

©国际资本市场协会（ICMA），苏黎世，2020。国际资本市场协会对本出版物保留所有权利，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复制或传播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